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。

三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东晓、李

福忠、王志军和路漫漫依法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决议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